

二零一八年立法會補選
於投票箱內不予點算的選票分析
地方選區

編號	地方選區名稱	無效選票的分項數字				不獲接納的問題選票的分項數字				總數
		(1) 批註「重複」及「TENDERED」字樣的選票	(2) 未經填劃的選票	(3) 沒有使用於投票站提供的印章填劃的選票	(4) 投選多於一名候選人名單的選票	(5) 在選票上有文字或記認而可能藉此識別選民身分的選票	(6) 相當殘破的選票	(7) 因無明確選擇而無效的選票	(8) ^{註一} 沒有使用於投票站提供的印章填劃的選票	
LC1	香港島	7	1 268	74	666	96	4	230	17	2 362
LC2	九龍西	4	787	39	403	37	4	252	18	1 544
LC5	新界東	10	1 626	127	1 821	188	8	532	37	4 349
總數		21	3 681	240	2 890	321	16	1 014	72	8 255

^{註一} 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5(7)(a)(ii)條，如選票看似沒有按照第 55(2)條的要求以蓋上印章的方式填劃，使在選票上與選民所選擇的候選人名單相對的圓圈內出現單一個“✓”號，則屬問題選票，須由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決定應否點算。在對該選票作出決定時，如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認為該選票沒有使用投票站提供的印章來填劃，須根據第 80(1)(ha)條決定該選票不予點算。